

连云区民政局 连云区财政局

文件

连区民〔2019〕137号
连区财〔2019〕145号

关于印发《连云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连云港市市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连民福〔2017〕10号、连财社〔2017〕159号）精神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，改进资金分配方式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现将《连云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连云区民政局

连云区财政局

2019年12月15日

连云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专项资金 分配使用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专项资金分配管理，规范资金用途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根据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《连云港市市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连民福〔2017〕10号、连财社〔2017〕159号）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资金”），是指区财政为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专项资金。

第三条 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原则

专项资金的分配和使用按照不低于50%的资金用于居家养老的要求，突出项目建设，坚持预算科学精细、信息公开透明、分配公平、公正、评价注重绩效的原则，发挥专项资金支持和引导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作用。

第四条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

（一）居家养老服务，包括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建设和运营、“互联网+”居家养老服务及智能养老技术应用补助等；

（二）公办养老服务机构新建、改扩建和设施设备购置补助；

(三) 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的一次性床位建设和运营补助;

(四) 养老服务机构购买责任保险补助;

(五) 政府购买社会养老服务,包括政府为生活困难老人购买养老服务、委托社会组织(第三方)进行养老服务评估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、养老机构安全管理工作评估等补助;

(六) 老旧居住小区和老年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助;

(七) 养老护理员培训和入职奖励补助;

(八) 养老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及维护补助;

(九) 符合条件老年人的养老服务补贴和护理补助;

(十) 其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助。

第五条 专项资金分配办法

按照省市下拨资金 5: 5 进行配套分配,并根据本区老年人口自然增长动态调整,逐年递增。

第六条 专项资金申请与拨付

区民政局根据上级民政部门和本级政府年度工作计划,列出年度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投入资金清单,会财政部门进行实地查看核实,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可行性评估,并根据核查或评估结果,制定资金分配方案。

第七条 专项资金管理与监督

(一) 区财政、民政部门要加强财务管理,严格执行“专项管理、专款专用”原则,确保专项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,不得挤占、截留、挪用和擅自扩大专项资金使用范围。

(二) 区民政、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建设单位资金使用的

监督和管理，定期、不定期地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，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，不断加强和改进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。

（三）对于接受专项资金补助的单位，有下列情形的，区民政局、财政局有权取消补助，并视情况追回补助资金和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。

- 1、未经批准，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地点、项目性质、使用范围的；
- 2、申报项目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；
- 3、擅自挪用补助资金的；
- 4、建设周期无故超出计划一年以上的；
- 5、经区民政局、财政局认定的其他需要追回专项资金的情形；
- 6、对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中的违法行为，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。

（四）区财政、民政部门要建立健全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制度，对资金管理办法和使用情况等，积极主动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监督。

第八条 绩效考核

区民政局、财政局每年 3 月份组织绩效考核小组或委托第三方，对各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、建设情况等进行了考核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区民政局、财政局负责解释。